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8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，其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